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书店

The Manual of Handling
the Cases of the People's Court

人民法庭办案手册

(含指导性案例)

法律应用编选组 编

(第2版)

收录全面 体例科学
文本权威 检索便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The Manual of Handling
the Cases of the People's Court

人民法庭办案手册

(含指导性案例)

法律应用编选组 编

(第2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庭办案手册:含指导性案例 / 法律应用编选组编.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 - 7 - 5118 - 5815 - 3

I . ①人… II . ①法… III . ①法律—汇编—中国
IV . ①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9006 号

人民法庭办案手册:含指导性案例
RENMIN FATING BANAN SHOUCE:
HAN ZHIDAOXING ANLI

法律应用编选组 编

策划编辑 冯雨春 冯佳欣
责任编辑 冯佳欣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二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开本 A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张 43.5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字数 1920 千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版本 2017 年 6 月第 2 版

印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815 - 3

定价:8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人民法庭作为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是人民法院的最基层单位,在国家和社会治理特别是县域治理中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人民法庭工作开展的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人民法院工作全局。多年来,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各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切实加强人民法庭建设,推动人民法庭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全国近万个人民法庭,为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出了积极贡献。

当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深层次问题与表象问题、法律问题与社会问题相互交织,社会矛盾特别是涉及民生的各类矛盾高发、多发态势更加严峻。人民法庭处在以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和谐稳定社会秩序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最前沿,面临的考验更加严峻,遇到的问题更加复杂。

为了满足法庭干部办案的实际需要,针对人民法庭的特点,我们邀请有关专家和一线法官,在全面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对全国人民法庭工作情况进行广泛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本着司法为民的服务宗旨编写了本书。本书全面收录了人民法庭常用、必备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性质的指导文件,内容分为八编:综合、民事审判(综合,婚姻家庭、收养、继承,债务纠纷,山林、水利、农业管理,土地、房产、物业、相邻关系,事故处理,劳动争议,侵权损害赔偿)、商事审判、刑事审判、民事诉讼程序、刑事诉讼程序、调解、诉讼费用,并涵盖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1~15批指导案例,力求全面系统。

本书第一版出版之后,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故应读者要求,在第一版基础上修订改版,吸纳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指导案例等文件。以期在对顺利推进人民法庭工作科学发展有所裨益的同时,也能够推进人民法庭审判工作的研究和深入发展。

编 者

2017年6月

简 目

第一编 综 合	1/1
第二编 民事审判	2/34
第一章 综合	2/34
第二章 婚姻家庭、收养、继承	2/97
第三章 债务纠纷	3/146
第四章 山林、水利、农业管理	4/161
第五章 土地、房产、物业、相邻关系	4/206
第六章 事故处理	5/278
第七章 劳动争议	6/335
第八章 侵权损害赔偿	7/398
第三编 商事审判	8/493
第四编 刑事审判	11/688
第五编 民事诉讼程序	15/906
第六编 刑事诉讼程序	18/1079
第七编 调 解	19/1329
第八编 诉讼费用	19/1353

目 录

第一编 综 合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2004年8月28日)	1
---	---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9年7月15日)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2002年8月12日)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决定 (2005年9月19日)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009年10月26日)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年1月12日)	11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7年6月4日)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人民法庭训的通知 (2009年9月3日)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1年1月28日)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4月15日)	20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印发《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5年5月20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2016年4月13日修正)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 (2016年7月1日)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 (2016年11月28日)	31

第二编 民事审判

第一章 综合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2017年3月15日)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009年8月27日修正)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年3月16日) 62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6年2月22日) 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年4月2日) 83

第二章 婚姻家庭、收养、继承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修正)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8年11月4日修正) 104

◇行政法规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年5月25日) 107

婚姻登记条例
(2003年8月8日) 109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民政部婚姻司对《收养法》的解答
(1992年4月1日) 111

司法部关于办理收养法实施前建立的事

实收养关系公证的通知

(1993年12月29日) 115

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0年3月3日) 115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5日)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25日)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1年8月9日) 1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7年2月28日)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
(2017年2月28日)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5年9月11日)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989年12月13日)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989年12月13日)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p>(1993年11月3日)</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6年2月5日)</p>	131 133 134
◇请示答复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年老、无子女的人，能否按婚姻法第二十三条类推判决有负担能力的兄弟姐妹承担抚养义务的复函 (1981年9月1日)</p> <p>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 (1987年7月25日)</p> <p>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有关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0年10月11日)</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养费的复函 (1992年4月2日)</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 (1992年10月11日)</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题的复函 (2002年9月19日)</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立民与赵淑华因离婚诉讼涉及民办私立学校校产分割一案的复函 (2003年8月7日)</p>	
◇指导案例	
<p>指导案例50号——李某、郭某阳诉郭某和、童某某继承纠纷案 (2015年4月15日)</p> <p>指导案例66号——雷某某诉宋某某离婚纠纷案 (2016年9月19日)</p>	
第三章 债务纠纷	
◇司法解释及文件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8月6日)</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1993年11月17日)</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 (1999年2月13日)</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储蓄卡密码被泄露导致存款被他人骗取引起的储蓄合同纠纷应否作为民事案件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5年7月25日)</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8年12月22日)</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 (2009年5月11日)</p>	
◇请示答复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军区诉郑州市花园路城市信用合作社借贷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法律适用和担保协议效力问题的复函</p>	

(1990年4月7日)	152	(2003年5月28日)	2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借款合同当事人未经保证人同意达成新的《财产抵押还款协议》被确认无效后,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请示的答复 (1991年6月7日)	152	第五章 土地、房产、物业、相邻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对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借款担保合同纠纷请示问题的答复 (1995年11月6日)	153	◆法律	
◆指导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年8月28日修正)	206
指导案例68号——上海欧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辽宁特莱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2016年9月19日)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216
第四章 山林、水利、农业管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16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12年12月28日修正)	167	物业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订)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13年6月29日修正)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14年7月29日修订)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7月2日修正)	18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011年1月21日)	241
◆行政法规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2014年11月24日)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订)	19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 (2010年5月15日)	248
农业保险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订)	200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请示答复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005年1月19日)	25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雇工引起草原火灾的,可否追究雇主的连带经济责任的答复 (1998年7月7日)	204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通知 (2014年12月29日)	253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请示》的答复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2002年6月20日)	2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4月28日)	2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4年10月25日)	2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5年7月29日)	2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5月14日)	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5月15日)	2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7月30日)	2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年11月5日)	2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4年1月9日)	2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行为问题的批复	
(2003年11月17日)	2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安置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5年8月1日)	2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12年9月4日)	274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租部分房屋的承租人在出租人整体出卖房屋时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复函	
(2005年7月26日)	274
◇指导案例	
指导案例7号——牡丹江市宏阁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诉牡丹江市华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继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2年4月9日)	275
指导案例65号——上海市虹口区久乐大厦小区业主大会诉上海环亚实业总公司业主共有权纠纷案	
(2016年9月19日)	276
第六章 事故处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1年4月22日修正)	278
◇行政法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年4月4日)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年4月30日)	299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008年8月17日)	31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10年12月13日修订)	322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1999年2月11日)	3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	
(2001年12月31日)	3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年11月27日)	326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医疗事故争议案件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复函	330
(1989年10月10日)	330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 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 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	330
(2006年4月3日)	330

◇指导案例

指导案例19号——赵春明等诉烟台市 福山区汽车运输公司、卫德平等机动 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331
(2013年11月8日)	331
指导案例24号——荣宝英诉王阳、永诚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机 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332
(2014年1月26日)	332

第七章 劳动争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35
(2009年8月27日修正)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43
(2012年12月28日修正)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53
(2010年10月28日)	353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363
(2008年9月18日)	363
工伤保险条例	366
(2010年12月20日修订)	366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 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宣传提纲的 通知	375
(2010年11月6日)	375
工伤认定办法	382
(2010年12月31日)	382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84
(2001年4月16日)	3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87
(2006年8月14日)	3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388
(2010年9月13日)	3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390
(2013年1月18日)	3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92
(2014年6月18日)	3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 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 的批复	394
(2004年7月26日)	394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 职工或其亲属在获得民事赔偿后是否 还可以获得工伤保险补偿问题的答复	394
(2006年12月28日)	394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退休人员 与现工作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 以及工作时间内受伤是否适用《工伤 保险条例》问题的答复	394
(2007年7月5日)	394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外出 学习休息期间受到他人伤害应否认定 为工伤问题的答复	395
(2007年9月7日)	395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劳动行政 部门在工伤认定程序中是否具有劳动 关系确认权请示的答复	395
(2009年7月20日)	395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	(2010年3月17日)	395
◇指导案例		
指导案例18号——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诉王鹏劳动合同纠纷案	(2013年11月8日)	396
第八章 侵权损害赔偿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3年10月25日修正)	412
◇行政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	(2015年10月26日)	4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5年11月4日)	423
◇司法解释及文件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2013年8月30日)	4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4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4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年3月3日)	4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6月1日)	4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年10月26日)	4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12月17日)	4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3年12月23日)	4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4年8月21日)	4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1999年6月25日)	4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2002年7月11日)	4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规定纠正原生效的赔偿委员会决定应如何适用人身自由赔偿标准问题的批复	(2014年6月30日)	4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2010年6月30日)	4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1月2日)	467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节录)		

(2013 年 12 月 30 日)	468	(2004 年 6 月 4 日)	48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 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保六安市分公司与 李福国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请示的复函	
(2014 年 12 月 18 日)	468	(2008 年 10 月 16 日)	4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 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指导案例	
(2009 年 12 月 28 日)	473	指导案例 29 号——天津中国青年旅行 社诉天津国青国际旅行社擅自使用他 人企业名称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 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4 年 6 月 26 日)	481
(2016 年 3 月 21 日)	475	指导案例 48 号——北京精雕科技有限 公司诉上海奈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 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请示答复		(2015 年 4 月 15 日)	4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人的侵权人死亡 其父母作为监护人能否成为诉讼主体 问题的复函		指导案例 49 号——石鸿林诉泰州华仁 电子资讯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 作权纠纷案	
(1990 年 1 月 20 日)	479	(2015 年 4 月 15 日)	4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赡养人因损害行为 引起他人经济损失本人无经济收入的 能否由赡养人垫付问题的复函		指导案例 55 号——柏万清诉成都难寻 物品营销服务中心等侵害实用新型专 利权纠纷案	
(1990 年 2 月 10 日)	479	(2015 年 11 月 19 日)	4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从事高空高压对周围环 境有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 适用《民法通则》还是《电力法》的复函		指导案例 58 号——成都同德福合川桃 片有限公司诉重庆市合川区同德福桃 片有限公司、余晓华侵害商标权及不 正当竞争纠纷案	
(2000 年 2 月 1 日)	479	(2016 年 5 月 20 日)	489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新的人身损害 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 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			

第三编 商事审判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年 3 月 15 日)	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 年 6 月 30 日)	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 年 8 月 27 日)	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	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1996 年 10 月 29 日)	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年8月30日)	5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013年5月31日)	632
(2006年8月27日修订)	5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015年11月25日)	634
(2006年10月31日)	5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行政法规		(2014年2月24日)	637
个体工商户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作为保证人的合伙组织被撤销后,在公告通知的清理期限内,债权人未请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是否可视为债权人放弃该请求权的批复	
(2016年2月6日修订)	598	(1988年10月18日)	640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用和保证责任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	
(2014年8月7日)	600	(2002年11月23日)	640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12月11日)	641
(1994年4月15日)	6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0年11月12日)	641
(2000年12月8日)	6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担保法生效前发生保证行为的保证期间问题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2年8月1日)	643
(2012年5月10日)	61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9年7月7日)	644
(1999年12月19日)	6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6年11月18日)	647
(2009年4月24日)	621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合伙型联营体和个人合伙对外债务纠纷案件应否一并	
(2014年2月20日修正)	6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14年2月20日修正)	6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4年2月20日修正)	6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9年9月21日)	631		

确定合伙内部各方的债务份额的复函 (1992年3月18日)	650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租赁合同债务人因欠付租金而出具的“欠款结算单”不适用普通诉讼时效的复函 (2000年12月25日)	650
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担保期间债权人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方式及程序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002年11月22日)	6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在债权转让协议上签字并承诺履行原保证义务能否视为债权人向担保人主张过债权及认定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如何起算等问题请示的答复 (2003年9月8日)	6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五十九条中的“第三人”范围问题的答复 (2006年5月18日)	652
◎指导案例	
指导案例1号——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诉陶德华居间合同纠纷案 (2011年12月20日)	652
指导案例2号——吴梅诉四川省眉山西城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1年12月20日)	653
指导案例8号——林方清诉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戴小明公司解散纠纷案 (2012年4月9日)	654
指导案例9号——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志东、王卫明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年9月18日)	656
指导案例10号——李建军诉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2012年9月18日)	657
指导案例15号——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年1月31日)	659
指导案例17号——张莉诉北京合力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年11月8日)	661
指导案例23号——孙银山诉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江宁店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年1月26日)	662
指导案例31号——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诉米拉达玫瑰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2014年6月23日)	663
指导案例33号——瑞士嘉吉国际公司诉福建金石石油有限公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2014年12月18日)	665
指导案例51号——阿卜杜勒·瓦希德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 (2015年4月15日)	668
指导案例52号——海南丰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 (2015年4月15日)	671
指导案例53号——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诉长乐亚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5年11月19日)	674
指导案例57号——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浙江创菱电器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6年5月20日)	677
指导案例67号——汤长龙诉周士海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6年9月19日)	679
指导案例72号——汤龙、刘新龙、马忠太、王洪刚诉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	

纷案	指导案例 74 号——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诉江苏镇江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2016 年 12 月 28 日) 681	(2016 年 12 月 28 日) 684
指导案例 73 号——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诉安徽天宇化工有限公司别除权纠纷案	
(2016 年 12 月 28 日) 682	

第四编 刑事审判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活动的通知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正) 688	(2013 年 4 月 23 日) 7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节录)
(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751	(2013 年 5 月 21 日) 768

◇ 立法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4 年 4 月 24 日) 764	(2014 年 9 月 9 日) 7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关于加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24 日) 764	(2014 年 12 月 23 日) 7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	◇ 司法解释及文件
(2014 年 4 月 24 日) 7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	(1997 年 9 月 25 日) 774
(2014 年 4 月 24 日) 7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0 年 6 月 19 日) 775
(2010 年 8 月 31 日) 7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处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2000 年 11 月 22 日) 77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2005年5月11日)	7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5年12月26日)	7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年8月15日)	77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供血液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9月22日)	77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4月2日)	7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年12月13日)	78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年3月1日)	7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2011年4月25日)	7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年6月7日)	78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年7月20日)	78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年8月1日)	7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年11月2日)	79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2年12月7日)	79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年12月26日)	7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1月16日)	79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4月23日)	79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5月2日)	79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7月15日)	80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9月6日)	8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9月18日)	80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11月11日)	80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	

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4年8月12日)	80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之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07年5月16日)	81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4年11月3日)	81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强迫借贷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14年4月17日)	8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5月29日)	813	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1999年10月27日)	8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2015年10月29日)	81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的通知 (2000年6月5日)	823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关于“要把偷窃自己家里或近亲属的,同在社会上作案的加以区别”如何理解和处理的请示报告》的批复 (1985年3月21日)	8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5年6月8日)	8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1999年6月25日)	816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0年12月22日)	8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从业人员犯罪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2000年5月8日)	8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犯因漏罪、新罪数罪并罚时原减刑裁定应如何处理的意见 (2012年1月18日)	83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的时间效力的批复 (2000年6月29日)	81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走私、非法买卖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2年6月18日)	83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单位有关人员组织实施盗窃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02年8月9日)	8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相关法律问题的批复 (2013年5月2日)	8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04年3月26日)	8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年12月13日)	83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2001年12月7日)	8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案件中涉及人体损伤残疾程度鉴定如何适用鉴定标准问题的请示的批复的通知 (2010年5月5日)	833	(2016年4月18日) 85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 (2013年10月23日)	8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年4月6日) 85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3年11月14日)	83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 (2016年7月20日) 86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3年12月18日)	8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2016年11月14日) 86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4年3月25日)	83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年11月28日) 86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4年3月26日)	8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年12月16日修正) 86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 (2014年4月22日)	84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6年12月19日) 87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 (2015年3月2日)	8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年12月21日) 8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16年1月6日)	84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年12月23日) 87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7年1月25日) 878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关于盗窃骨灰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答复 (2002年9月18日) 881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非法经营行为界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2 年 10 月 25 日)	881	指导案例 32 号——张某某、金某危险驾驶案 (2014 年 12 月 18 日) 893
◇ 指导案例		指导案例 3 号——潘玉梅、陈宁受贿案 (2011 年 12 月 20 日) 882
指导案例 4 号——王志才故意杀人案 (2011 年 12 月 20 日) 884		指导案例 42 号——朱红蔚申请无罪逮捕赔偿案 (2014 年 12 月 25 日) 894
指导案例 11 号——杨延虎等贪污案 (2012 年 9 月 18 日) 885		指导案例 44 号——卜新光申请刑事违法追缴赔偿案 (2014 年 12 月 25 日) 896
指导案例 12 号——李飞故意杀人案 (2012 年 9 月 18 日) 887		指导案例 61 号——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2016 年 6 月 30 日) 898
指导案例 13 号——王召成等非法买卖、储存危险物质案 (2013 年 1 月 31 日) 888		指导案例 62 号——王新明合同诈骗案 (2016 年 6 月 30 日) 901
指导案例 14 号——董某某、宋某某抢劫案 (2013 年 1 月 31 日) 889		指导案例 63 号——徐加富强制医疗案 (2016 年 6 月 30 日) 902
指导案例 27 号——臧进泉等盗窃、诈骗案 (2014 年 6 月 23 日) 890		指导案例 70 号——北京阳光一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习文有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2016 年 12 月 28 日) 903
指导案例 28 号——胡克金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2014 年 6 月 23 日) 892		

第五编 民事诉讼程序

◇ 法律		题的解释 (2014 年 7 月 7 日) 9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12 年 8 月 31 日修正) 906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1993 年 11 月 16 日) 985
◇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1993 年 11 月 16 日) 9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5 年 1 月 30 日) 9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1994 年 12 月 22 日) 9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 年 11 月 3 日) 9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		

度的若干规定 (1999年3月8日)	9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 (2013年8月29日)	10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2000年9月22日)	9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14年5月16日)	10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12月16日修正)	9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当事人撤诉后再次起诉人民法院能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0年3月10日)	10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8年12月16日修正)	9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当事人因证据不足撤诉后在诉讼时效内再次起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0年3月10日)	10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 (2002年11月15日)	10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简易程序诉讼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 (2003年12月19日)	10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3年9月10日)	10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的通知 (2003年12月24日)	10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2004年9月17日)	1009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2005年9月22日)	10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 (2006年12月23日)	10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共同诉讼案件问题的通知 (2005年12月30日)	10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8月21日)	10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2008年12月11日)	1044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2011年2月18日修正)	10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事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如何计算的批复 (2013年9月12日)	10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试行) (2011年2月10日)	10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2月28日)	10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 (2011年3月23日)	10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5月5日)	10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12月28日)	10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人民法院终结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期限问题的批复 (2016年2月14日)	1052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若干规定》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1年8月20日)	10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 (2016年10月29日)	1052	◇指导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6年11月7日)	1054	指导案例25号——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李志贵、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张家口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2014年1月26日)	10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6年11月7日)	1058	指导案例34号——李晓玲、李鹏裕申请执行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执行复议案 (2014年12月18日)	106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6年12月19日)	1061	指导案例35号——广东龙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景茂拍卖行有限公司委托拍卖执行复议案 (2014年12月18日)	1069
◇请示答复		指导案例36号——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权益纠纷执行复议案 (2014年12月18日)	1071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人民法院不宜以一方当事人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已丧失民事诉讼主体资格为由,裁定驳回起诉问题的复函 (2000年1月29日)	1063	指导案例37号——上海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瑞士瑞泰克公司仲裁裁决执行复议案 (2014年12月18日)	10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其民事诉讼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 (2000年1月29日)	1064	指导案例43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大道(天福酒店)证券营业部申请错误执行赔偿案 (2014年12月25日)	1075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人民法院对农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分配纠纷是否受理问题的答复 (2001年7月9日)	1064	指导案例56号——韩凤彬诉内蒙古九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产品责任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2015年11月19日)	10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湖新村业主委员会是否具备民事诉讼主体资格请示一案的复函 (2003年8月20日)	10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			

第六编 刑事诉讼程序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2年3月14日修正) 1079

◇ 立法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11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1110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五款、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1111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2012年12月13日) 1111

◇ 司法解释及文件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2012年11月22日) 1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2年12月20日) 1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7月20日) 129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12月26日) 12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

(2014年10月30日)	12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2013年10月9日)	1298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关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的规定坚决纠正超期羁押问题的通知 (1998年10月19日)	130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10年6月13日)	1301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实施《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若干问题的解答 (2001年6月15日)	1310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刑事判决书样式和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判决书样式的通知 (2009年10月12日)	131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0年9月13日)	13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2016年6月23日)	132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7年1月4日)	1324

第七编 调 解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010年8月28日）	1329
------------------------------	------

◇行政法规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1989年6月17日）	1332
-----------------------------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 （2002年9月26日）	1333
----------------------------	------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2年9月16日）	133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	--

（2008年12月16日修正）	133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	
-------------------------------------	--

（2009年7月24日）	134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	
---------------------------	--

（2011年3月23日）	134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	
---------------------------------	--

（2016年6月28日）	134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	
---------------------	--

（2016年6月28日）	1350
--------------	------

第八编 诉讼费用

◇行政法规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2006年12月19日）	1353
---------------------------	------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案件交纳诉讼费用的通知	
---	--

（2001年10月25日）	135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延长国有金融资产管	
-------------------	--

理公司处理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案件减半缴纳诉讼费用期限的通知	
--------------------------------	--

（2006年4月13日）	136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	
-------------------------	--

（2007年4月20日）	136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	
------------------------------	--

（2005年4月5日）	1361
-------------	------

第一编 综合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1.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 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为了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特作如下决定：

第一条 人民陪审员依照本决定产生，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除不得担任审判长外，同法官有同等权利。

第二条 人民法院审判下列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一)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行政案件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案件。

第三条 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案件时，合议庭中人民陪审员所占人数比例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四条 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年满二十三周岁；
- (三)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 (四)身体健康。

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第五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等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被开除公职的。

第七条 人民陪审员的名额，由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审判案件的需要，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第八条 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向基层人民法院推荐，或者本人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查，并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出人民陪审员人选，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第九条 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

第十条 依法参加审判活动是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受法律保护。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

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

第十一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行使表决权。

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人民陪审员同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意见分歧的,应当将其意见写入笔录,必要时,人民陪审员可以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人民陪审员的回避,参照有关法官回避的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应当遵守法官履行职责的规定,保守审判秘密、注重司法礼仪、维护司法形象。

第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法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应当在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法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在其所在城市的基层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五条 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行政机关对人民陪审员进行培训,提高人民陪审员的素质。

第十六条 对于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人民陪审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人民陪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所在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行政机关查证属实的,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

- (一)本人申请辞去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审判活动,影响审判工作正常进行的;
- (三)具有本决定第五条、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 (四)违反与审判工作有关的法律及相关规定,徇私舞弊,造成错误裁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人民陪审员有前款第四项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给予补助。

有工作单位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无固定收入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由人民法院参照当地职工上年度平均货币工资水平,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

第十九条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应当享受的补助,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为实施陪审制度所必需的开支,列入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行政机关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十条 本决定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1. 1999年7月15日

2. 法发[1999]20号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发挥人民法庭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法庭工作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为便利当事人进行诉讼和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基层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设立人民法庭。

第三条 人民法庭根据地区大小、人口多少、案件数量和经济发展状况等情况设置,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第四条 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和组成部分,在基层人民法院的领导下进行工作。人民法庭作出的裁判,就是基层人民法院的裁判。

第五条 上级人民法院对人民法庭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人民法庭的任务:

(一)审理民事案件和刑事自诉案件,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审理经济案件;

(二)办理本庭审理案件的执行事项;

(三)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四)办理基层人民法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人民法庭依法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人民法庭审理案件,除依法不公开审理的外,一律公开进行;依法不公开审

理的,也应当公开宣告判决。

第九条 设立人民法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至少有3名以上法官、1名以上书记员,有条件的地方,可配备司法警察;

(二)有审判法庭和必要的附属设施;

(三)有办公用房、办公设施、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四)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十条 人民法庭的设置和撤销,由基层人民法院逐级报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

第十一条 人民法庭的名称,以其所在地地名而定,并冠以所属基层人民法院的名称。

第十二条 人民法庭的法官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任免。

人民法庭法官不得兼任其他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务。

第十三条 人民法庭设庭长,根据需要可设副庭长。

人民法庭庭长、副庭长应当具有3年以上审判工作经验。

人民法庭庭长、副庭长与本院审判庭庭长、副庭长职级相同。

人民法庭庭长应当定期交流。

第十四条 庭长除审理案件外,有下列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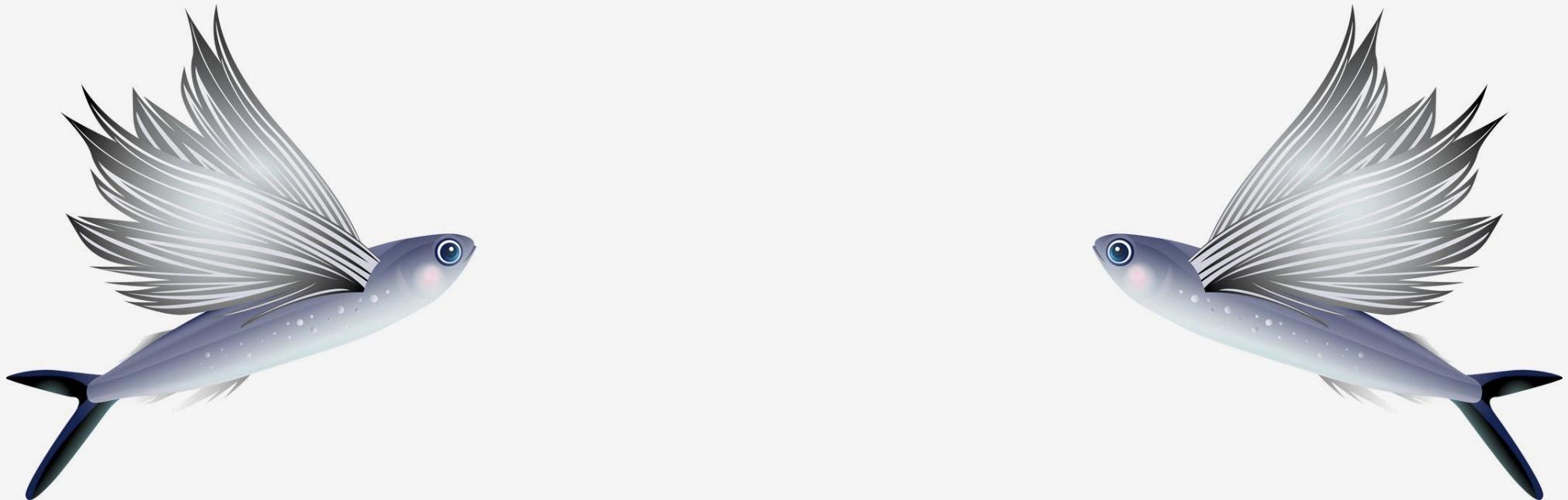
(一)主持人民法庭的日常工作;

(二)召集庭务会议;

(三)决定受理案件,确定适用审判程序,指定合议庭组成人员和独任审判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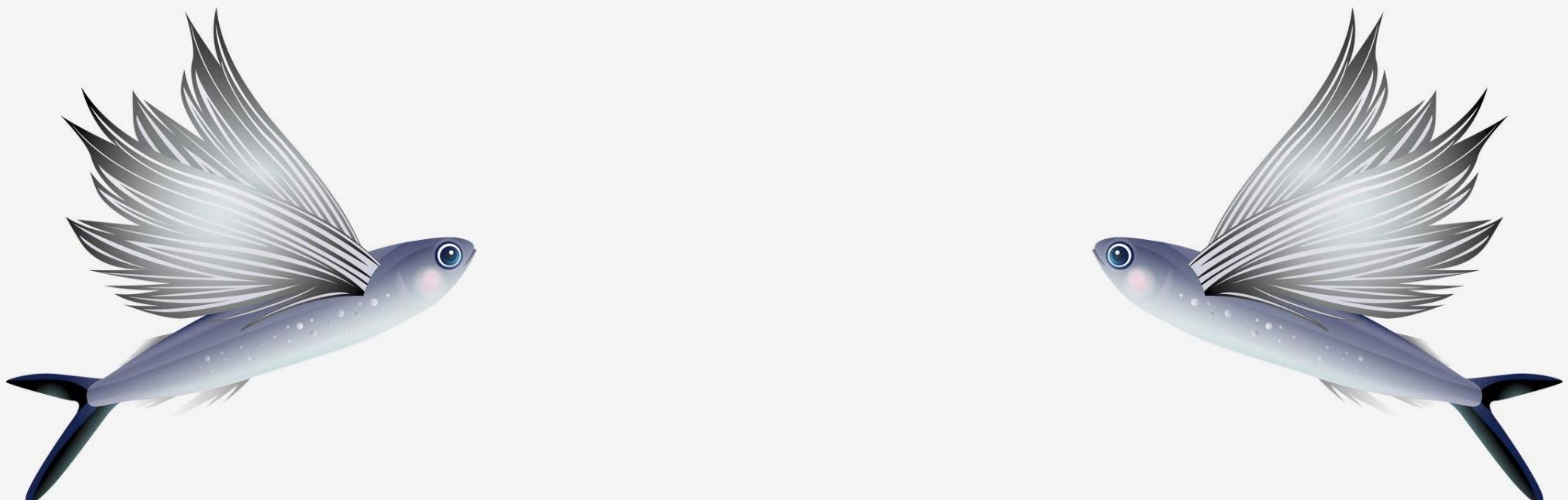
(四)负责对本庭人员的行政管理、考勤考核绩和提请奖惩等工作。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副庭长协助庭长工作。庭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庭长代行庭长职务。

第十五条 人民法庭审理案件,必须有书记员记录,不得由审理案件的法官自行记录。

第十六条 人民法庭审理案件,因法官回避或者其他情况无法组成合议庭时,由院长指定本院其他法官审理。

第十七条 人民法庭审理案件,可以由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人民陪审员在执行职务时,与法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人民法庭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巡回审理,就地办案。

第十九条 人民法庭对于妨害诉讼的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依法采取拘传、罚款、拘留措施的,须报经院长批准。

第二十条 人民法庭审理案件,合议庭意见不一致或者庭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报经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庭制作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决定书、拘传票等诉讼文书,须加盖本院印章。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庭应当指导调解人员调解纠纷,帮助总结调解民间纠纷的经验。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庭发现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达成的协议有违背法律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庭可以通过审判案件、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出司法建议等方式,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庭不得参与行政执法活动。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庭应当建立健全案件登记、统计,档案保管,诉讼费管理,人员考核考勤等项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庭的法官应当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庭的法官应当依法

秉公办案,遵守审判纪律。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贯彻实施办法,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1. 2002年8月12日

2. 法释[2002]25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合议庭的工作程序,充分发挥合议庭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实行合议制审判第一审案件,由法官或者由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人民法院实行合议制审判第二审案件和其他应当组成合议庭审判的案件,由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

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期间,除不能担任审判长外,同法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第二条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符合审判长任职条件的法官担任。

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合议庭审判案件的时候,自己担任审判长。

第三条 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除因回避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案件审理的之外,不得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更换。更换合议庭成员,应当报请院长或者庭长决定。合议庭成员的更换情况应当及时通知诉讼当事人。

第四条 合议庭的审判活动由审判长主持,全体成员平等参与案件的审理、评议、裁判,共同对案件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负责。

第五条 合议庭承担下列职责:

(一)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作出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先予执行等裁定;

(二)确定案件委托评估、委托鉴定等事项;

(三)依法开庭审理第一审、第二审和再审案件;

(四)评议案件;

(五)提请院长决定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六)按照权限对案件及其有关程序性事项作出裁判或者提出裁判意见;

(七)制作裁判文书;

(八)执行审判委员会决定;

(九)办理有关审判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审判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安排审判辅助人员做好庭前调解、庭前准备及其他审判业务辅助性工作;

(二)确定案件审理方案、庭审提纲、协调合议庭成员的庭审分工以及做好其他必要的庭审准备工作;

(三)主持庭审活动;

(四)主持合议庭对案件进行评议;

(五)依照有关规定,提请院长决定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六)制作裁判文书,审核合议庭其他成员制作的裁判文书;

(七)依照规定权限签发法律文书;

(八)根据院长或者庭长的建议主持合议庭对案件复议;

(九)对合议庭遵守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情况负责;

(十)办理有关审判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合议庭接受案件后,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确定案件承办法官,或者由审判长

指定案件承办法官。

第八条 在案件开庭审理过程中,合议庭成员必须认真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中有关司法礼仪的要求。

第九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应当在庭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

第十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先由承办法官对认定案件事实、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以及适用法律等发表意见,审判长最后发表意见;审判长作为承办法官的,由审判长最后发表意见。对案件的裁判结果进行评议时,由审判长最后发表意见。审判长应当根据评议情况总结合议庭评议的结论性意见。

合议庭成员进行评议的时候,应当认真负责,充分陈述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拒绝陈述意见或者仅作同意与否的简单表态。同意他人意见的,也应当提出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进行分析论证。

合议庭成员对评议结果的表决,以口头表决的形式进行。

第十二条 合议庭进行评议的时候,如果意见分歧,应当按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但是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入笔录。

评议笔录由书记员制作,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签名。

第十二条 合议庭应当依照规定的权限,及时对评议意见一致或者形成多数意见的案件直接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但是对于下列案件,合议庭应当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一)拟判处死刑的;

(二)疑难、复杂、重大或者新类型的案件,合议庭认为有必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

(三)合议庭在适用法律方面有重大意见分歧的;

(四)合议庭认为需要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其他案件,或者本院审判委员会确

定的应当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

第十三条 合议庭对审判委员会的决定有异议,可以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复议一次。

第十四条 合议庭一般应当在作出评议结论或者审判委员会作出决定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制作出裁判文书。

第十五条 裁判文书一般由审判长或者承办法官制作。

但是审判长或者承办法官的评议意见与合议庭评议结论或者审判委员会的决定有明显分歧的,也可以由其他合议庭成员制作裁判文书。

对制作的裁判文书,合议庭成员应当共同审核,确认无误后签名。

第十六条 院长、庭长可以对合议庭的评议意见和制作的裁判文书进行审核,但是不得改变合议庭的评议结论。

第十七条 院长、庭长在审核合议庭的评议意见和裁判文书过程中,对评议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建议合议庭复议,同时应当对要求复议的问题及理由提出书面意见。

合议庭复议后,庭长仍有异议的,可以将案件提请院长审核,院长可以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合议庭应当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的有关规定。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理期限的,应当在审限届满前按规定的时限报请审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决定

1. 2005 年 9 月 19 日

2. 法发[2005]16 号

为进一步贯彻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法庭工作的实际,按照审判工作规律的要求,就今后如何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任务

1. 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和组成部分,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审判权,它作出的裁判就是基层人民法院的裁判。人民法庭是党通过司法途径保持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是展示国家司法权威和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窗口。人民法庭处在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线,处于化解和调处矛盾纠纷的前沿,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重大。只有不断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人民法庭才能依法妥善处理和化解各种社会矛盾,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因此,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对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加强人民法庭工作,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围绕“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坚持便于当事人诉讼,便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和高效行使审判权的原则。

3. 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审判规律,规范审判管理,完善审判制度,稳定法官队伍,提高整体素质,优化法庭布局,加强基础建设,落实经费保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规范人民法庭和巡回审判点设置

4. 设置人民法庭,应当坚持“两便”原

则。应当根据案件数量、区域大小、人口分布、交通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有利于审判资源的合理配置等情况,决定人民法庭的具体设置、选址和案件管辖范围。人民法庭应当主要设置在农村或者城乡结合部。人民法庭的设置不受乡镇行政区划的限制。城市市区、基层人民法院所在的城镇不再新设人民法庭。

5. 设置人民法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是年受理案件数量一般不低于二百件,但边远山区、牧区、林区等地区不受此限,具体受理案件数量由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二是至少要有三名法官,一名书记员,有条件的应当配备司法警察。少数民族地区应当配备懂当地民族语言的审判人员和书记员;三是要有自有的审判、办公用房,以及适应审判工作需要的办公设施、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人民法庭的名称,以其所在地地名命名,并冠以其所属基层人民法院的名称。具体名称为“某某人民法院+人民法庭所在地地名+人民法庭”。海事法院派出法庭的名称为:“某某海事法院+法庭所在地地名+法庭”。

6. 人民法庭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由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逐级上报高级人民法院批准。

高级人民法院对不符合设置条件的人民法庭,有权决定撤销。

7. 基层人民法院可根据需要设立巡回审判点,由人民法庭定期或不定期对案件进行巡回审理。巡回审判点应当有相对固定的审判场所和必要的办案设施。

三、加强规范化管理

8. 人民法庭的案件管辖范围,由基层人民法院在自己管辖的一审民事、刑事自诉和执行案件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人民法庭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不得

超越审判职权参与行政执法活动、地方经济事务和其他与审判无关的事务。

9. 经基层人民法院同意,人民法庭可以直接受理案件。对于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庭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符合人民法庭受理条件而决定立案的,人民法庭应当及时将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由、简要案情等报基层人民法院立案庭,由立案庭统一编立案号;对巡回审理中随立随审的案件,要及时补办立案手续;对人民法庭受理的案件,立案庭应当将其纳入基层人民法院统一的案件流程管理体系,及时加强管理和督办。

已经建立远程立案系统的基层人民法院,由其统一立案并不影响当事人及时行使诉讼权利的,立案权可以由基层人民法院立案庭统一行使。

10. 人民法庭审理案件,一般适用简易程序。

11. 人民法庭审结的案件,由人民法庭负责执行。但涉及执行审查事项或者基层人民法院认为不宜由人民法庭执行的,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负责执行。业务管理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统一负责。

人民法庭执行案件的立案,其立案程序和流程管理,适用本决定第9条的规定。

12. 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法庭诉讼费用的预收、结算和退费要严格管理。基层人民法院在人民法庭所在地的乡镇农业银行设立有诉讼费用专用账户的,人民法庭应当告知当事人到农业银行交纳案件诉讼费用。

13. 人民法庭应当建立健全审限管理制度,确保高效、及时审结各类案件,不得久拖不结。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法庭审理的案件,应当依法进行审限管理。

14. 人民法庭审理案件,应当按照案件质量管理的规定,注重程序公正,严把案件证据关、事实关和适用法律关,不断提高案件质量,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15. 人民法庭应当建立健全印章、档案、

财物及图书资料等保管制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其他管理制度。

四、加强调解工作

16. 人民法庭受理民事案件和刑事自诉案件后,可视案件情况进行庭前调解。

17. 人民法庭审理案件,应当将调解贯穿案件审理的全过程,做到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

18. 人民法庭应当配合司法行政等部门对人民调解员进行法律业务培训,提高其调解能力;应当适时组织人民调解员旁听案件的审理;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开展调解活动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可以进行指导,但不得直接参与个案调解。

19. 人民法庭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案件,对合法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应当给予支持;对违法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依法予以撤销或者确认无效。调解协议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后,人民法庭可以以适当方式告知当地司法行政机关或人民调解委员会。

对当事人选择纠纷解决的方式,人民法庭应当予以尊重。

五、落实司法为民要求

20. 人民法庭应当根据当事人的文化水平、诉讼能力、是否委托律师等具体情况履行释明义务,指导当事人起诉时明确诉讼请求,并围绕诉讼请求进行举证。

21. 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法庭诉讼费用的预收、结算和退费要方便人民群众。基层人民法院在人民法庭所在地的乡镇没有设立诉讼费用专用账户的,可由人民法庭代收案件诉讼费用。当事人到基层人民法院办理诉讼费用的结算和退费确有困难的,人民法庭可以代为办理。

22. 人民法庭除在法庭所在地对案件进行开庭审理外,可以根据需要在案件发生地、当事人所在地或巡回审判点对案件进行巡回审理。在巡回审理期间,双方当事人请求人

民法庭解决纠纷的,如果该请求符合起诉立案条件,可以当即立案、当即开庭。当即开庭确有困难的,应当在确定开庭时间和地点后及时告知当事人。

23. 人民法庭应当不断增强便民、利民、为民意识,积极主动落实司法为民的各项具体措施。应当加强便民设施建设,设置公示栏、宣传栏,以便于公众查询和监督。对各类主要案件的收费标准、当事人主要诉讼权利和义务、举证须知、风险揭示及审理程序应当公示。

六、加强物质装备保障

24. 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统一制定本辖区内人民法庭和海事法院派出法庭物质装备建设的总体规划,并根据国家对人民法庭建设的投资计划和当地的经济发展状况,制定出具体的年度建设计划,精心组织实施落实。人民法庭的审判、办公用房建设,应当在三年内完成;交通工具、法庭设备、现代化办公设备和计算机网络建设,也应当纳入总体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所需经费纳入基层人民法院的经费预算,逐年安排解决。

25. 人民法庭审判、办公用房,应当按照《人民法庭建设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中西部地区的人民法庭未建和需要改、扩建审判、办公用房的,应当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中西部地区基层人民法庭规划和建设工作的通知》执行。

26. 人民法庭应当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和办公、通讯设备;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实现人民法庭与基层人民法院院机关的计算机联网,尽快实行电子签章,以保证审判工作高效进行。负有巡回审判任务的人民法庭,应当配备适应巡回审判工作需要的专用车辆、便携式法庭设备和其他业务专用设备。

27. 对于人民法庭的专项建设经费,要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挪用。